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14)黄浦民三(知)初字第317号

原告磊若软件公司(Rhino Software, Inc.)。

法定代表人马克·彼得森(Mark P. Peterson)，总裁。

委托代理人沈珩，上海市申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唐佳弟，上海市申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快克典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超杰。

委托代理人缪婧侠，职员。

被告上海亿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家煌。

原告磊若软件公司(Rhino Software, Inc.)(以下简称磊若公司)诉被告上海快克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克公司)、上海亿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岸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一案，本院于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磊若公司委托代理人唐佳弟，被告快克公司委托代理人缪婧侠，被告亿岸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家煌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磊若公司诉称，原告系Serv-U FTP服务器软件全部版本的著作权人，授权上海国惠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惠公司)作为其法律事务受托人，代表原告在中国境内就侵犯原告知识产权的事项进行维权。两被告经营管理的域名为www.kkpawn.com之网站未经原告许可，擅自使用了原告享有著作权的Serv-U FTP Server V6.4版本软件(以下简称涉案软件)，并进行了公证取证。原告认为，两被告之行为侵害了原告对涉案软件享有的著作权，故诉至本院，请求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50,000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

被告快克公司辩称，原告仅提供了Serv-U FTP软件V6.0版本的版权证明，但没有提供V6.4版(涉案软件)的相关证明。快克公司自2011年起委托亿岸公司建设并维护公司网站，而服务器亦由亿岸公司控制。由于原公司法定代表人去世，所以快克公司无法提供双方合同，仅存付款凭证和发票。2014年9月17日，快克公司要求亿岸公司关闭网站。另，公证书只能证明服务器而非网站使用了该软件。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亿岸公司辩称，快克公司委托亿岸公司建立、维护公司网站一节属实。快客公司网站于2012年3月正式上线，亿岸公司一共为六个企业服务，共用一个服务器，服务器由亿岸公司管理、控制。快克公司无权更改网站设置，但其可以通过亿岸公司开发的后台来管理网站、更改网站内容，但是此行为无需使用涉案软件，并且快克公司一般是通过电话告知亿岸公司代为更改网站内容的。根据亿岸公司现有记录，可以看出公司服务器在2012年1月至11月期间是使用了涉案软件。原告对涉案软件虽然享有著作权，但涉案软件企业版可免费试用30天，期满后就自动转为受限制的个人版，并可以无限期使用，而且不特定用户有权复制和分发该软件的试用版。另，原告侵权公证日期是2012年

10月18日，但原告起诉于2014年11月，已过诉讼时效。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原告磊若软件公司系在美国设立的企业，其英文名称为Rhino Software, Inc.。注册号为TX7-558-280的美国版权局注册证书载明：“作品名称为Serv-U计算机软件第六版；首次发表时间为2004年12月7日；首次发表国家为美国；作者和版权申请人为磊若软件公司”。注册号为TX7-557-425的美国版权局注册证书载明：“作品名称为Serv-U计算机软件第七版；首次发表国家为美国；作者和版权申请人为磊若软件公司”。原告的授权代表向国惠公司签发授权委托书一份，其主要内容为：原告授权国惠公司作为其处理法律事务的受托人，指派代理人代表委托人对中国境内任何侵权人就其侵犯原告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及其他相关事项在中国提起诉讼，并参加被告可能启动的其他任何相关司法程序。授权范围为特别授权，包括提起诉讼、提交诉状和相关证据、调查取证、代表原告出庭并发表意见、承认、变更或放弃诉讼请求、和解或参加调解以及转委托等等，授权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

2012年10月18日，国惠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冯祯华向上海市东方公证处申请保全证据公证。当日，冯祯华在公证人员的监督下，使用公证处电脑上网进行如下操作：点击打开电脑桌面“开始”项下的“运行”项，在“打开：”右边的空格中输入“telnet www.kkpawn.com21”，再点击“确定”按键后，电脑界面显示：“220 Serv-U FTP Server v6.4 for WinSock ready...”。操作人员将登陆、打开、运行及运行结果界面截屏打印。该公证书另显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快克公司是域名为www.kkpawn.com之网站的主办单位，审核通过时间为2006年8月16日。

另查明，快克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其经营范围为动产质押典当、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等。亿岸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经营范围为网络科技、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业务。

2012年3月23日，快克公司支付亿岸公司网络建设费2,100元。同年3月26日，亿岸公司向快客公司出具金额为3,000元的发票，载明的经营项目为网站建设费。2013年3月20日，亿岸公司向快客公司出具金额为950元的发票，经营项目为网站维护款，并载明同意托付，同年3月25日，快客公司支付亿岸公司网站维护费950元。2014年3月20日，快客公司支付亿岸公司网络服务费950元，同年3月24日，亿岸公司向快客公司出具金额为950元的网站维护费发票。

又查明，上海软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软众公司)系原告在中国境内的独家授权供应商，有权在中国地区销售Serv-U系列软件。2007年11月2日，软众公司与北京新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订货合同》，约定由软众公司向该公司提供Serv-U Corporate Enterprise(including 2 years protection)，单价为人民币355,000元。在该合同的“版权声明”条款中约定，所购软件系原告产品，版权为原告所有。2012年2月1日，软众公司与新华通讯社重庆分社签订《Serv-U软件采购合同》，约定由软众公司向新华通讯社重庆分社提供Serv-U FTP文件服务器软件黄金版(含一年软件版本升级)，单价为人民币300,000元。在该合同的“版权声明”条款中约定，所购软件系原告产品，版权为原告所有。

软众公司官方网站中称“Serv-U”是一种被广泛运用的Windows平台的FTP服务器

软件，支持Vista/WindowsS7等各种操作系统。该网站“购买信息”网页显示，Serv-U目前最新版本V15。即日起购买Serv-U FTP软件就赠送客户端FTP Voyager，Serv-U FTP软件报价(该报价适用于Serv-U各个版本)为Platinum白金版(一年内免费升级和维护)120,000元，单服务器版(一年内免费升级和维护)请咨询销售代表，企业版2,000,000元。网页附随说明，单用户只限在一台服务器上使用，部门(版)可以在一个部门的无限台服务器上使用，站点(版)可以在一个单独的地理位置中的无限台服务器上使用，企业版可以在一个公司内部的无限台服务器和无线个地理位置中使用，软件本身永不过期，只是超过期限后，就不再支持升级到最新版本。

审理中，原告与亿岸公司均确认，涉案软件有免费试用服务，但30天试用期过后使用该软件会跳出对话框，提示转为服务受限制的个人版。原告确认快克公司网站已于2014年9月关闭。

原告告诉快克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8月12日受理，案号为(2014)黄浦民三(知)初字第208号，嗣后原告以需要进一步调查案外人信息及相应证据为由，向本院申请撤诉。本院于2014年11月21日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以上事实，有(2013)沪长证经字第3912号公证书、(2012)沪东证经字第13872、14412、14413、14414、14415、14417、14687、15521号公证书、(2012)沪徐证经字第7169号公证书、(2012)沪静证字第3129号公证书、发票、工商银行支付凭证、软众公司官方网站网页打印件、(2014)黄浦民三(知)初字第208号案件材料以及本案庭审笔录等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首先，快克公司认为原告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系涉案软件Serv-U FTP V6.4版本的著作权人，对此，原告已经提供了Serv-U FTP软件V6.0以及V7.0版本著作权登记证明，由此可见，原告是该系列软件的著作权人，原告关于Serv-U FTP V6.4版本系Serv-U FTP V6.0版本的升级版本一说，符合计算机软件开发惯例，快克公司虽予以否认，但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因此，本院确认原告磊若公司是涉案软件的著作权人。

原告系美国企业，涉案软件为境外版权作品，中国和美国均为《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的成员国，依照该公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原告对涉案软件依法享有的著作权应受我国法律保护。

其次，亿岸公司虽然确认在其控制管理的服务器上使用了涉案软件，但认为其使用的涉案软件在试用期过后仍然允许非注册用户无限期使用受限制的个人版并复制分发试用版程序，所以这并不侵犯原告的著作权。对此，本院认为，原告在涉案软件试用期满后明确提示用户该软件转为受限制的个人版，因此，原告将可以继续无偿使用软件的范围限定在个人，而非企事业单位等。企业用户能正常继续使用受限制的个人版软件，不意味着其使用的计算机的行为就是合法的，也不意味着原告默许未经授权的企业用户继续使用个人版软件。因为，除著作权法律法规规定的合理使用等情形以外，使用他人享有著作权的计算机软件，理应征得权利人的同意。目前并没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权利人在允许用户下载和分发软件产品的试用版等营销行为中，无论可不可行，必须通过技术手段使软件在试用期满后去区分个人用户还是企业用户并禁止后者的使用，这也无异于增加了权利人的经营成本。原告通过文字提示如“试用版”、“试用期

到期”以及“转为受限制的个人版”等，已足以让企事业用户意识到其使用涉案软件的相关限制。另，亿岸公司作为从事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业务的企业，更应该对此负有超出普通用户的注意义务。因此，亿岸公司此主张，本院不予采信。

又次，亿岸公司确认快克公司网站域名所在服务器由亿岸公司提供，且该网站亦由亿岸公司建设和维护，亿岸公司同样明确了其自身对涉案服务器具有独立控制权限。快克公司虽未提供双方建设、维护网站之相应合同，但其提供的2012年3月至2014年3月期间的网站建设费、维护费发票足以证明双方存在委托网站建设和维护的合同关系，故快克公司关于前述事实的主张本院予以确认。另外，虽然亿岸公司表示快克公司对网站内容进行修改是由亿岸公司代劳的，但亿岸公司亦承认快克公司可通过后台对网站内容进行修改，故并不能排除快克公司使用涉案软件的可能性。亿岸公司虽否认上传、下载网站内容不需要用到涉案软件，但是并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因此，两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原告对涉案软件享有的复制权。

再次，著作权法规定，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使用其作品等行为属于著作权侵权行为，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权、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而软件的复制品持有人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理由应当知道该软件是侵权复制品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停止使用、销毁该侵权复制品。快克公司的经营范围并不涉及计算机软件等相关行业，相比亿岸公司而言，缺乏计算机软件及网络领域的专业知识，且其对涉案服务器和软件安装并无控制支配权，因而在亿岸公司提供网站建设及服务器空间的服务过程中，快克公司没有合理理由应当知道其网站所在服务器上安装运行了侵害他人著作权的软件，故其可以不承担赔偿责任，鉴于涉案网站已经关闭，快克公司也无需停止使用涉案软件。而亿岸公司未经原告许可，在其控制的服务器上安装运行涉案软件，侵害了原告对涉案软件所享有的复制权，原告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的请求，依法予以准许。

关于赔偿数额，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可以按照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不能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十万元以下的赔偿。鉴于本案原告侵权遭受的实际损失及被告因侵权取得的违法所得均难以计算，故本院综合考虑涉案软件的价值及其知名度、同类软件的市场售价、首次发表时间、被告的主观过错程度、经营规模、侵权行为的性质及持续时间等因素酌情确定赔偿数额。

最后，原告于2012年10月进行证据保全公证，并在诉讼时效期间内提起诉讼。法律规定，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而中断，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因此，亿岸公司关于原告起诉已超过诉讼时效的主张，本院不予采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五条第三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上海亿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磊若软件公

司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300元,由原告磊若软件公司负担人民币2,200元,被告上海亿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1,1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戚继敏  
施大伟  
刘美琳  
刘晶明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